##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22Z. 代名人的帳目及報告

- (1) 凡自願安排授權或規定代名人 ——
  - (a) 須繼續債務人的業務或代表債務人或以債務人的名義經營;
  - (b) 須將債務人的資產或將(在個案1中)屬於有關產業的資產變現;或
  - (c) 須以其他方式管理或處置債務人或有關產業的任何款項,

則代名人須就其在該項安排中或與該項安排有關的作為及交易備存帳目及紀錄,尤其 須包括所有金錢收支的紀錄。

- (2) 代名人須自其獲委任的日期開始不少於每 12 個月一次,擬備一份該等收支的撮錄,並將該撮錄的文本連同其對該項安排的進度及成效的評論送交 ——
  - (a) 法院;
  - (b) 債務人;及
  - (c) 債務人的債權人中所有受該項安排約束而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代名人所知悉的 人。
- (3) 如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代名人沒有任何支出及收入,則他須在該段期間終結時將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送交所有在第(2)(a)至(c)款中指明的人。
- (4) 根據第(2)款擬備的撮錄,須關乎自代名人獲委任的日期開始或自上次根據本條為其擬備一份撮錄的期間終結後翌日開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段期間;而第(2)款規定須送出的該撮錄的文本,須於該撮錄所關乎的期間終結後2個月內送出。
- (5) 如代名人並沒有如第(1)款所述獲授權,則他須自其獲委任的日期開始起計不少於每 12 個月一次,向所有在第(2)(a)至(c)款中指明的人送交一份有關該項自願安排的進度 及成效的報告。
- (6) 法院可因應代名人的申請,更改須送交撮錄或報告的義務產生的日期。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